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5-1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 11 月 1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5 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天目药业（临

2015-130）和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 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